貼郵票處

請以限掛郵寄

**國立嘉義大學108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備審資料寄件專用封面【幼兒教育學系公費生】**

* 須繳交資料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□ |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 |
| □ | 自傳及修讀計畫 |
| □ | 研究或工作經驗 |
| □ | 其他優良表現資料 |

考生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電 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手 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住 址：□□□□□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62103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

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收

郵寄期限：108年3月12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請自備信封，並依規定繳交表件順序，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後裝入信封中，再黏貼本封面寄件（資料若無法裝入信封，請以包裹郵寄）。
2. 請以**限時掛號**郵件投郵；若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，以致無法完成報名者，責任由應考人自負。
3. 如以民間快遞（如宅急便、宅配通…等）寄送，須於108年3月12日下午5時前送達本校民雄校區教育館3F幼兒教育學系系辦公室，逾期恕不收件亦不退費。
4. 所繳審查資料將不予退還，請考生自行備份留存。
5. 所繳書件如有不實或偽造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報考資格及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。